

## 高雄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 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  
承辦人：謝芯宜  
電話：07-3368333轉3969  
傳真：07-3312009  
電子信箱：isiny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230083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隨文引入）（48617176\_11230083800A0C\_ATTCH1.pdf、  
48617176\_11230083800A0C\_ATTCH2.pdf、48617176\_11230083800A0C\_ATTCH3.  
pdf、48617176\_11230083800A0C\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，自112年1月16日起，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12年1月10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2號函及本府人事處案陳該部同年月日部退三字第11255256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推動人事業務數位轉型、落實政府無紙化政策並減少攜帶實體證件之不便性，自112年1月16日起，將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，並介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製發，自該日起，退休(職)人員可至MyData網站，經驗證身分後下載數位退休(職)證或自行列印紙本留存，請轉知貴屬退休人員並適時提供系統操作說明等必要協助。
- 三、茲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改為數位退休(職)證後，實體退休(職)證不再發給，因此持有實體退休(職)證之退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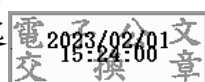
(職)人員爾後如有遺失或污損而申請補(換)發者，將一律改適用數位退休(職)證。又為簡化作業，數位退休(職)證已取消照片欄位，爰各機關於報送退休(職)案時，無須再檢附2吋正面半身照片；退休(職)審定函同時改採電子交換作業發文。

四、另查現行公(政)務人員退休(職)證之用途，除為退休公(政)務人員身分證明外，退休(職)人員前往部分公營風景名勝等場館參觀、遊覽時，有給予優惠或減免門票，並以退休(職)證驗證身分。茲改版後之數位退休(職)證內含銓敘部部徽浮水印，並提供QR Code作為內容驗證機制，各機關(構)如欲查驗數位退休(職)證之有效性，請以手機、平板電腦或其他行動裝置掃描QR Code，並確認係由MyData網站發行，才可視為不可否認及竄改之證明。至於前經該部核發之實體退休(職)證仍可繼續使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前開銓敘部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高雄市政府